

朝阳产业堡垒重重

2002年3月1日,美丽的宝岛海南终于敞开胸怀,外省旅行社也可直接组团海南游了。

2001年年底通过的《海南省旅游条例》从这天起正式施行。根据修改后的条例,海南全面放开旅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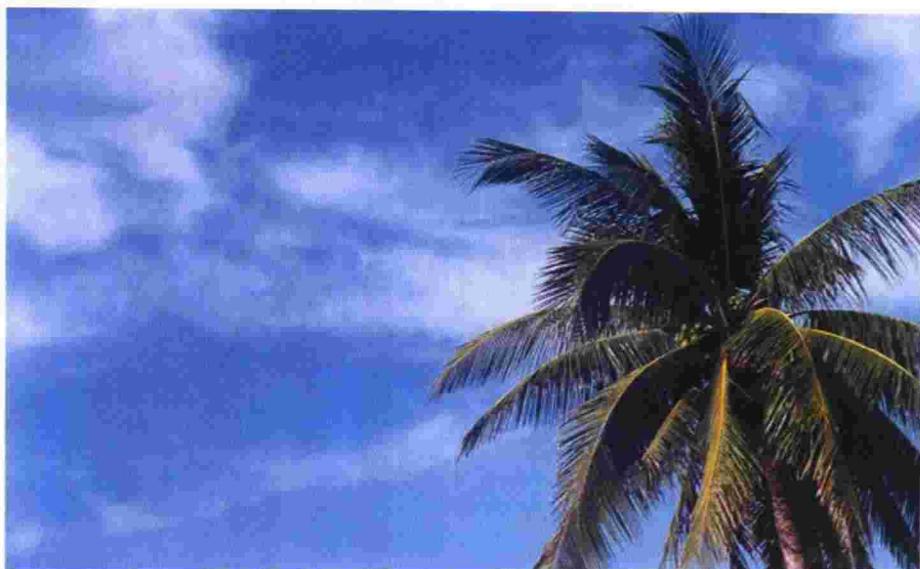
此前,为了保障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海南省曾多次制定、修改旅游法规、条例,这对海南旅游市场或多或少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人为的藩篱仍未能得到彻底的拆除。一些关卡消失了,另一些“土围子”又在业内迅速蔓延,构成新的障碍。宁可“自己不种地”,也要千方百计地不让“肥水流入外人田”的老思想依旧停留在这个被普遍称之为“朝阳”的行业中。

正是由于这种封闭状态,导致省外旅行社想组织旅游团来海南旅游,成为一件不容易的事。根据业内惯例,外地的旅游团在海南“落地”的那一刻,都必须请海南的一家旅行社来“接管”,此后的吃、住、行、游、娱、购,都只能听凭接管社的摆布。如果你对“地接”的惯例不以为然并一意孤行的话,那么麻烦可能会接踵而至:非但门票、车船票、住宿费等得不到应有的折扣,更有甚者,海南的旅游主管部门还会向你所在城市的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合力对你的“违规”之举进行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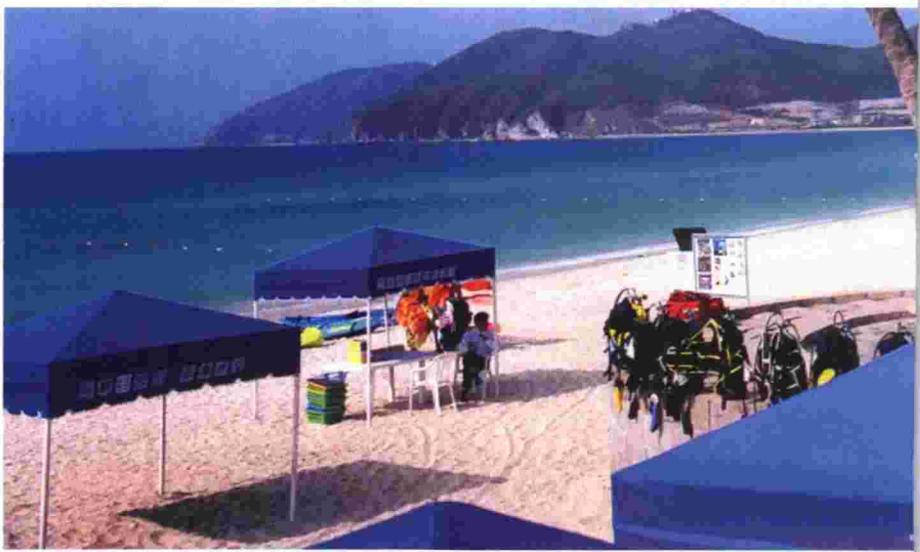
这种通行的业内惯例乍看起来对游客似乎并无坏处,不仅能享受当地旅行社提供的各种折扣,而且本地导游也可能因为更熟悉当地的民俗风情而“导”得更好。然而在这种表面的“好处”背后,旅游市场却流弊丛生:现金回扣屡禁不止,恶性压价竞争令市场秩序全无。更大的弊端在于,本地旅行社坐等收团,不思进取,竞争力不强,“小、弱、散、差”的现状很普遍。

这种“保护”政策的结果恰恰证明:旅游市场不开放不行。

一项资料表明:全中国旅行社的年营业额,还不如美国或日本最强旅行社的1/2。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中国旅



海南旅游：“土围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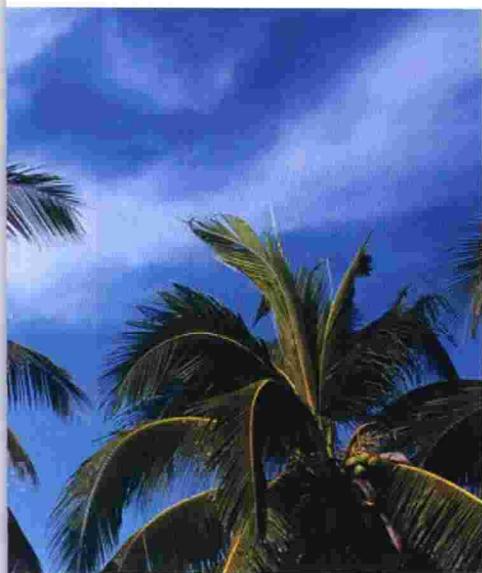


行社行业将逐步放开,2003年1月1日前允许外商在合资旅行社中控股,2005年12月31日前允许成立外商独资旅行社。去年底,国家旅游局明确表示将把这个期限大大提前。旅游市场的全面开放是WTO的现实要求,然而直到现在,却连对国内开放也没有实现,一旦外资旅行社进来了,我们拿什么跟人家相比?!

《海南省旅游条例》就在这样的大气候下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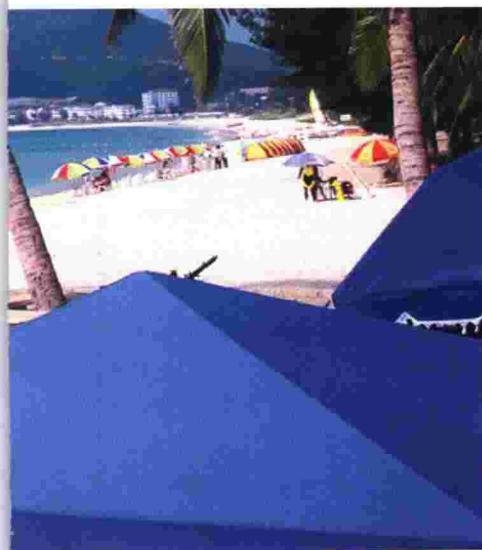
新法出台引“狼”入市

海南省旅游局一位负责人介绍说:“原先叫《管理条例》,现在把管理两字去掉,表明政府对自身职能的重新定位,即管理职能弱化,服务功能强化。”



“”的突破

●文/本刊特约记者 王琳



《条例》较之以往有多项重大突破,许多条款内容在国内为先行。

□市场放开了

依据《条例》,外省市的旅行社可以组织省外旅游团队直接到本省进行旅游活动。“地接”的业内惯例将被打破,全国近万家旅行社将与海南省内旅行社享有同等待遇,可以直接组团进行海南游。《条

例》还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按照海南省旅游规划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在海南建设旅游设施,兴办旅游项目,从事旅游经营。

□负担减少了

《条例》也给海南的旅游饭店带来了福音。根据规定,旅游宾馆、饭店将与一般工商企业享有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在批准办理旅游有关证件时,不得收取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核定的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得设定旅游收费项目。禁止向经营者及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定点取消了

《条例》取消了旅游购物商店、旅游饭店和景(区)点的定点管理。饭店实行星级评定,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并实行动态管理;旅游区(点)实行等级管理制度,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评定等级。旅游服务定点管理制度终于在海南被率先取消,旅游车船公司、旅游购物点、餐饮点、专项旅游产品被完全推向市场。

□回扣拿不了了

导游、司机的现金回扣一度高达70%甚至更多。黑幕下的“回扣”风一直是影响海南旅游形象的“顽疾”。《条例》为此制定了新的管理机制。导游人员通过服务为其他旅游经营者宣传促销所获得的佣金,受益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该导游人员所在的单位,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佣金支付份额由导游人员所在的单位与旅游经营者通过合同约定。

□旅游优惠卡有“治”了

《条例》中明确规定:禁止非法散发经营旅游业务的宣传品招徕游客。旅游经营者所经营的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不得变相涨价,不得低价倾销。政府投入或者公益性的旅游景点的门票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者的价格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可见,《条例》借鉴了世界上许多旅游发达国家的经验和做法,其内容极具前瞻

性,许多规定在中国是首次提出并率先实施。这些规定减少了旅游的中介环节,降低了旅游者的消费成本,并将有助于打破旅游市场的区域分割。

全国开放势成必然

旅游业被誉为“天然开放的产业”,这个市场应当是充分开放的。只有开放的市场,才能够充分地配置资源,形成公平的竞争,才能优胜劣汰,提高效益。发展旅游业和发展其他产业一样,必须拆除藩篱,铺设坦途,共同受益。旅游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行业之间的合作,更需要地区之间的合作,这包括同行业之间和不同行业之间的合作,区域内和区域之间的合作。在强调竞争的同时,重视合作,才能够取得“双赢”的效益。凭借手中的权力,人为地设置障碍,垄断经营,摒弃竞争,决不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之路。在这种环境中的旅游业,也绝不会赢得大发展。

海南在旅游市场开放方面率先迈出了一大步,值得称道。海南可以这样做,其他地方也应当这样做。地方政府在迎接我国加入WTO后的新挑战时,应认真审视一下现行政策和规定,对不利于旅游业和其他产业发展的“土围子”,要像市里的旧城区改造那样,划上一个大大的“拆”字,在具体行动上要赶早、彻底。实践将会证明:谁先开放,谁就会在激烈的竞争中得到更早和更多的锻炼,谁也将率先在开放的实践中获益。开放旅游市场将使外地的旅行社多一分选择,本地的旅行社多一分压力,一些“小、弱、散”的旅行社将被淘汰出局,旅行社将在激烈的竞争中经过淘汰和重组等方式后获得新生,旅游的服务质量将会不断提高。

“现在讨论的不是开不开放的问题,而是怎么开放的问题”。海南省旅游局一位负责人这样告诉笔者。

尽管有的省份还在犹豫,有的省份依然无动于衷,但基于加入WTO后的国际游戏规则的要求,全国旅游市场的全面开放已是必然。■